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
版)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19]第[54]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中心 2019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92 号）的要求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生的事实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609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610 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题六

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25%，15.84%及 2.4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进行了规范。

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法定资质；（2）就劳务派遣用工事项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法定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州奥深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劳联和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渤海路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负责人	李靓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该公司拥有任何权

济南劳联和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7019920170030), 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法定资质。

(二) 就劳务派遣用工事项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及其占用工总数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561	523	473	252
劳务派遣人数	20	13	89	64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3.44%	2.43%	15.84%	20.25%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公司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进行了规范。具体规范措施包括: 1、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2、将富余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3、将 VOCs 废气处理设备业务中表面处理、装配等辅助性工作由劳务派遣方式规范为劳务外包方式。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 且已于 2018 年起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劳动合同用工, 将部分富余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 临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州奥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8 日, 临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德州奥深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就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瑕疵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发行人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高，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已于 2018 年起得到规范，经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且已由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在上市前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审核问题七

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52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养老保险 97.13%，医疗保险 92.93%，失业保险 97.13%，工伤保险 98.28%，生育保险 97.32%，住房公积金 97.32%，存在未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各类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未缴纳情况及原因；（2）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2）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统计表；（3）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政策。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报告期各期末各类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	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2019.06.30	养老保险	561	537	95.72	退休返聘 4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16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医疗保险		530	94.47	退休返聘 4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16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6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3 人；异地缴纳 1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失业保险		537	95.72	退休返聘 4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16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工伤保险		540	96.26	退休返聘 3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16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1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生育保险		537	95.72	退休返聘 4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16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住房公积金		538	95.90	退休返聘 4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16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2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2018.	养老保险	523	508	97.13	退休返聘 3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

12.31					续 7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3 人；正在办理社保关系转移 1 人；异地缴纳 1 人
	医疗保险		486	92.93	退休返聘 3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7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22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3 人；异地缴纳 2 人
	失业保险		508	97.13	退休返聘 3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7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3 人；正在办理社保关系转移 1 人；异地缴纳 1 人
	工伤保险		514	98.28	退休返聘 2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7 人
	生育保险		509	97.32	退休返聘 3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7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3 人；异地缴纳 1 人
	住房公积金		509	97.32	退休返聘 3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7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
2017.12 .31	养老保险	473	336	71.04	退休返聘 4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57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4 人；正在办理社保关系转移 12 人；未转正，尚未缴纳 48 人；自愿放弃缴纳 3 人；异地缴纳 1 人；临时用工 5 人；实习生 3 人
	医疗保险		280	59.20	退休返聘 4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57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55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4 人；正在办理社保关系转移 12 人；未转正，尚未缴纳 48 人；自愿放弃缴纳 4 人；异地缴纳 1 人；临时用工 5 人；实习生 3 人
	失业保险		336	71.04	退休返聘 4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57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4 人；正在办理社保关系转移 12 人；未转正，尚未缴纳 48 人；自愿放弃缴纳 3 人；异地缴纳 1 人；临时用工 5 人；实习生 3 人
	工伤保险		437	92.39	退休返聘 1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20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1 人；正

					在办理社保关系转移 4 人；未转正，尚未缴纳 3 人；临时用工 5 人；实习生 2 人
	生育保险		337	71.25	退休返聘 4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56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4 人；正在办理社保关系转移 12 人；未转正，尚未缴纳 48 人；自愿放弃缴纳 3 人；异地缴纳 1 人；临时用工 5 人；实习生 3 人
	住房公积金		336	71.04	退休返聘 4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57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 4 人；正在办理公积金关系转移 12 人；未转正，尚未缴纳 48 人；自愿放弃缴纳 3 人；异地缴纳 1 人；临时用工 5 人；实习生 3 人
2016.12 .31	养老保险	252	229	90.87	退休返聘 3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9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4 人；异地缴纳 1 人；临时用工 3 人
	医疗保险		215	85.32	退休返聘 3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9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3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4 人；异地缴纳 2 人；临时用工 3 人
	失业保险		229	90.87	退休返聘 3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9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4 人；异地缴纳 1 人；临时用工 3 人
	工伤保险		239	94.84	退休返聘 2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4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1 人；临时用工 3 人
	生育保险		229	90.87	退休返聘 3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9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4 人；异地缴纳 1 人；临时用工 3 人
	住房公积金		229	90.87	退休返聘 3 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9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4 人；异地缴纳 1 人；临时用工 3 人

					人
--	--	--	--	--	---

(二) 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对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未缴纳金额	4.90	29.18	56.58	15.27
其中：社保	4.54	26.51	51.46	13.91
公积金	0.36	2.67	5.12	1.36
利润总额	3,968.16	5,324.97	6,665.32	750.33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2	0.55	0.85	2.04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奥福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奥福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需要时将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因此发行人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 说明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政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是否涉及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

形，但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已进行了积极规范，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需要时将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审核问题二十三

23、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的产能及产品产量相匹配，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就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解，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2）实地走访并检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3）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5）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文件；（6）查阅了德州市环保局 2015 年公布的“德州市 42 家大气污染源重点监管单位”；（7）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蜂窝陶瓷产品和 VOCs 废气处理设备，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产品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蜂窝陶瓷系列产品	配料、切割、磨边	粉尘 (PM)	7.033 t/a	布袋除尘器	159,600 m ³ /h
	烧制	烟尘	2.093 t/a	净化炉	257,800 m ³ /h
		二氧化硫	2.2182 t/a		
		氮氧化物	20.365 t/a		
干燥、打孔	有机化合物	2.9936 t/a	净化炉	8,300 m ³ /h	
VOCs 废气处理设备	机械制造	焊烟	0.34t/a	焊烟净化器	18,000m ³ /h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的产能及产品产量相匹配, 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1	净化炉	运行正常, 排放达标
2	除尘器	运行正常, 排放达标
3	焊烟净化器	运行正常, 排放达标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的产能及产品产量相匹配, 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34.02	380.62	267.86	68.43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万元)	179.74	281.67	149.07	100.77
蜂窝陶瓷产品产能(万升)	445.50	755.50	547.00	529.50
蜂窝陶瓷产品产量(万升)	420.76	727.44	643.28	269.69
VOCs 废气处理设备产量(台)	5.00	22.00	10.00	6.00

近三年，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呈上升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增加的产能与产量相匹配。

发行人环保投入可以满足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每年环保投入符合发行人污染治理的需求。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可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达标。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德州市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公布的“德州市 42 家大气污染源重点监管单位”，公司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

临邑县环保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州奥深“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重庆市荣昌区环保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相关证明，证明“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均获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建项目也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发改委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文件

1	奥福环保	蜂窝陶瓷蓄热体生产线项目（年产蜂窝陶瓷蓄热体2000吨）	已建	临发改字【2009】134号	德环报告表【2010】278号	德环验【2012】31号
2	奥福环保	汽车蜂窝陶瓷载体项目（年产汽车蜂窝陶瓷载体600万升）	已建	临发改字【2015】139号	临环报告表【2016】5号	临环验【2017】77号
3	奥福环保	汽车蜂窝陶瓷载体扩建项目（年产堇青石质蜂窝载体300万升）	已建	临发改字【2013】162号	德环报告表【2013】224号	临环验【2019】21号
4	奥福环保	机动车尾气净化用超大尺寸蜂窝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年产超大尺寸蜂窝陶瓷催化剂载体280万升）	已建	临发改字【2014】48号	临环报告表【2018】106号	临环验【2019】6号
5	德州奥深	挥发性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有机净化废气处理设备（RTO）20套、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RCO）10套）	已建	德发改审批【2012】143号	德环报告表【2012】172号	德环验【2013】47号
6	重庆奥福	环保节能领域的蜂窝陶瓷生产项目（年产蜂窝陶瓷载体300万升）	在建	314226C35310044995	渝（荣）环准【2015】026号	尚未建设完成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2012年2月，公司委托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公司已建项目“蜂窝陶瓷蓄热体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认为公司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都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2013年8月，公司委托临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公司已建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认为公司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音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017年9月，公司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已建项目“汽车蜂窝陶瓷载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认为公司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环

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18年10月，公司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已建项目“机动车尾气净化用超大尺寸蜂窝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认为公司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019年1月，公司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西厂区2018年度的废气、废水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检测项目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2019年2月，公司委托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已建项目“汽车蜂窝陶瓷载体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认为公司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都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保局的例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与产量产能相匹配，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达标，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四、审核问题二十四

2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2）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票；（2）查阅了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合同；（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票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创导工业、天津创导采购的产品为棚板，该产品为耐火窑具，系发行人的辅助材料，在生产过程中起到支撑定型的作用。由于创导工业、天津创导生产的棚板质量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棚板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系参考同期向发行人以外的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奥德维纳采购的产品为铣刀，该产品为模具配件，系发行人的辅助材料，可用于铣削各种模具型腔等。由于奥德维纳拥有便捷的采购渠道，因此发行人通过奥德维纳采购铣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奥德维纳的采购为非持续性采购，且奥德维纳已注销，未来不会再发生该类关联采购，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临邑县城区丽泽超市采购的产品为日常办公接待所用日用品。由于临邑县城区丽泽超市提供的产品质量有保障，且供货及时，因此发行人通过临邑县城区丽泽超市采购日用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系参考同期向发行人以外的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4）2018年，发行人新增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上海运百采购仓储、

货运代理服务。上海运百由湖北三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002283）、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002536）、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126）、奥福环保等 11 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及代理业务，旨在提高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海外配套的效率，降低产品供货质量风险，深度开发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增值服务。2018 年，为保证海外市场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与上海运百签订《货运代理委托合同》和《AGREEMENT FOR WAREHOUSE SERVICES（仓库服务协议）》，委托上海运百办理与公司海运相关的货运代理服务，并租用上海运百海外仓库。发行人向上海运百采购仓储、货运代理服务服务主要原因为海外销售业务开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上海运百所提供仓储及货运代理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情形。

2、关联担保，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增强发行人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且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出现需要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关联方使用发行人资金系出于临时的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由于报告期内借款金额较低，资金收回的风险较小，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且该等资金均已如期收回，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

4、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创导科技、奥德维纳存在互相代垫员工费用的情形。创导科技、奥德维纳为公司代垫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工资及报销费用，公司为创导科技代垫部分员工工资费用。上述相互代垫费用冲减后净额为 140.32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结清上述代垫费用，并已调整相关账务处

理，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已经全部转由公司缴纳，与关联方之间互相代发工资及报销事项均已停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行为并未出于调节业绩的目的，主要系为满足部分异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需求等历史遗留问题所致。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互相代垫的情况，且总体金额较小，因此偿还时未约定资金利息，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

5、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先将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支付给子公司德州奥深或关联方奥德维纳，然后对方将贷款返还，公司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将款项支付给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转贷行为主要原因为满足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和部分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未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烟酒日用品、仓储物流服务的交易，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情形，且交易金额较小，该等交易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重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亦不会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代垫费用及转贷，其中关联担保系为了发行人贷款的融资需求，由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系为了解决关联方的临时性资金需求；代垫费用主要系为满足部分异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需求等历史遗留问题所致；转贷为满足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和部分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亦不会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致，交易发生金额占采购金额比重较小，且定价公允；代垫费用主要系为满足部分异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需求等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且相关代垫费用已结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亦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亦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审核问题四十

40、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美国发布了来自对中国进口商品增加关税的贸易政策，引发了中美双边的贸易摩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向美国地区出口的 DPF 产品已被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同时，发行人部分产品出口海外，主要以美元、

欧元定价，汇率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汇率风险。

请发行人：（1）披露向美国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披露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技术来源是否涉及美国，如有，请具体说明；（3）结合美国近期对华加征关税的情况，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更新并充分揭示中美贸易摩擦风险；（4）结合近期汇率变动情况披露其对发行人汇兑损益的影响，更新并充分揭示汇率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获取了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统计表，复核了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2）查阅了公司原材料入库汇总表，核实了公司从美国进口的原材料种类及金额；（3）访谈了公司技术部经理，核实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4）核查了美国近期对华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的影响情况，根据相关假设对美国加征关税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5）核查了近期的汇率情况，结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析其对发行人汇兑损益的具体影响。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披露向美国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产品收入及其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1,291.42	9.86%	876.15	3.53%	18.58	0.09%	3.38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二）披露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技术来源是否涉及美国，如有，请具体说明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从美国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分别是 0 万元、558.47 万元、608.68 万元、262.12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0%、4.96%、4.06%、3.68%。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IMERYYS TALC AMERICA,INC	滑石	143.24	2.01%
	2	BASF SOUTH EAST ASTA PTE.LTD	高岭土	118.88	1.67%
	合计			262.12	3.68%
2018 年	1	IMERYYS TALC AMERICA,INC	滑石	473.51	3.16%
	2	BASF SOUTH EAST ASTA PTE.LTD	高岭土	123.60	0.82%
	3	Sasol Chemicals North America LLC	氧化铝	11.57	0.08%
	合计			608.68	4.06%
2017 年	1	IMERYYS TALC AMERICA,INC	滑石	524.22	4.65%
	2	BASF SOUTH EAST ASTA PTE.LTD	高岭土	25.39	0.23%
	3	Sasol Chemicals North America LLC	氧化铝	8.86	0.08%
	合计			558.47	4.96%

IMERYYS TALC AMERICA,INC 和 BASF SOUTH EAST ASTA PTE.LTD 分别是目前发行人滑石和高岭土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从 Sasol Chemicals North America LLC 仅小批量采购用于试验研发的氧化铝，未实现批量采购。

2、技术来源

发行人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美国。

（三）结合美国近期对华加征关税的情况，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更新并充分揭示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3.38 万元、18.58 万元、876.15 万

元、1,291.42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0.09%、3.53%、9.86%。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相继发布了一系列对来自中国进口商品增加关税的贸易政策，引发了中美双边的贸易摩擦。2018 年 9 月起，发行人向美国地区出口的蜂窝陶瓷载体产品已被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2019 年 5 月起，发行人向美国地区出口的产品已被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2019 年 5 月以来，公司已与美国客户就关税增加情况进行了初步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客户关于未来交易价格或其他事项变更的请求。

若美国政府未来持续维持现有税率甚至进一步提高关税税率，美国客户未来可能会削减订单或要求公司产品降价，从而导致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以 2018 年出口美国销售金额 876.15 万元为基础测算，美方客户由于关税从 10% 增加到 25% 而需承担的额外关税成本为 131.42 万元，假设未来出口至美国产品数量不变，关税成本的转嫁情况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关税转嫁比例	20%	40%	60%	80%	100%
利润总额下降金额（万元）	26.28	52.57	78.85	105.14	131.4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七）中美贸易摩擦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了若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分析。

（四）结合近期汇率变动情况披露其对发行人汇兑损益的影响，更新并充分揭示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以美元结算，少量以欧元结算，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58 万元、375.89 万元、2,276.92 万元、2,943.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1.92%、9.17% 及 22.58%。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存在短期内大幅波动的情况。由于公司近三年海外业务收入持续增加且未来将持续拓展海外市场，以外汇结算的客户和销售金额将会增加，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五）汇率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汇率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美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小，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滑石和高岭土存在从美国进口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美国，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2、发行人已根据最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提示中美贸易摩擦相关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金额较少，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汇率风险。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由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经营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21.71 万元、5,395.55 万元、4,341.77 万元、3,280.41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728.358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 2,000 万股，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728.3584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每股面值为1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

3、根据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728.3584万元，股本总额为5,728.3584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据此，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并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价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起人或股东

1、荣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荣新投资成立于2016年7月26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226MA5U720T4Q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19号创新发展中心909，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7%
2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8.64%
3	重庆市荣昌区荣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80	50.39%
合计		—	10,280	100%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蜂窝陶瓷系列产品以及以蜂窝陶瓷为核心部件的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805,093.46	247,868,923.03	195,921,534.48	92,805,831.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0%	99.84%	99.90%	99.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潘吉庆持有发行人 18.756%的股份，于发明持有发行人 16.389%的股份，王建忠持有发行人 16.121%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266%的股份。潘吉庆、于发明和王建忠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红桥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3,332,22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17%。

(2) 科融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544,95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51%。

红桥创投与科融创投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桥

创投持有科融创投 38%股权且为科融创投第一大出资人。红桥创投与科融创投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3,877,181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768%。因红桥创投及科融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故将红桥创投、科融创投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德州奥深、重庆奥福、北京奥深。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创导世纪	于发明持有其 65.32%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建忠持有其 28.80%的股权
2	创导科技	于发明通过创导世纪间接持有其 33.31%的股权，王建忠通过创导世纪间接持有其 14.69%的股权，潘吉庆持有其 7%的股权
3	创导工业	于发明持有其 42.99%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王建忠持有其 4.6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4	海普斯建材	于发明通过创导世纪间接持有其 33.97%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王建忠通过创导世纪间接持有其 14.98%的股权
5	海普斯科技	海普斯建材持有其 48%股权
6	天津创导	于发明持有其 33.211%的股权；王建忠持有其 19.05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	内蒙星光	于发明直接持有其 44%的股权、通过创导世纪间接持有其 33.3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王建忠通过创导世纪间接持有其 14.69%的股权
8	富尔维纳	潘吉庆持有其 40%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潘吉庆	董事长、总经理
2	于发明	董事
3	王建忠	董事
4	刘洪月	董事、副总经理
5	倪寿才	董事、副总经理
6	吕建华	董事
7	王传顺	独立董事
8	赵振	独立董事
9	王务林	独立董事
10	张旭光	监事会主席
11	闫鹏鹏	职工监事
12	张哲哲	监事
13	刘坤	副总经理
14	孟萍	副总经理
15	武雄晖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	曹正	财务总监
17	冯振海	副总经理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运百	潘吉庆担任其董事
2	合肥顺乾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曹正持有其 100% 股权，曹正之子曹蕴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王传顺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山东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王传顺担任其经理，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5	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传顺担任其独立董事
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传顺担任其独立董事
7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传顺担任其独立董事
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赵振担任其独立董事
9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振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赵振担任其合伙人
11	北京智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务林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北京东方坦达科技有限公司	潘吉庆子女配偶的父母徐磊、刘淑芳合计持股 94.12%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任子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李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聂海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4	赵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邢占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杨付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奥德维纳	创导科技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注 销
8	贵阳高新博昌科技有限公司	武雄晖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注 销
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振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任子荣任董事
11	莱芜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任子荣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12	蓬莱万寿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任子荣任董事
13	山东宽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任子荣任董事
14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任子荣任董事
15	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任子荣任董事
16	济南正鲁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任子荣任董事
17	北京方腾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任子荣任执行董事
18	上海方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任子荣任董事
19	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任子荣之配偶田东慧任董 事长兼总经理
20	山东鑫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任子荣之配偶田东慧任董 事兼总经理
21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任子荣之配偶田东慧任董

		事
22	临邑县城区丽泽超市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的聂海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一)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天津创导	材料	17,241.38
临邑县城区丽泽超市	烟酒日用品	124,374.00
上海运百	仓储物流服务	590,509.45

2、关联担保，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① 2019年1-6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期末担保余额 (万元)
潘吉庆、孟萍	500.00	2018/2/9	2019/2/8	是	-
潘吉庆、孟萍	300.00	2018/3/12	2019/3/11	是	-
潘吉庆、孟萍	410.00	2018/3/21	2019/3/20	是	-
潘吉庆	500.00	2018/3/29	2019/3/28	是	-
潘吉庆、孟萍	3,000.00	2018/3/29	2019/3/28	是	-
潘吉庆	500.00	2018/3/9	2019/3/8	是	-
潘吉庆	500.00	2018/4/12	2019/4/11	是	-
潘吉庆	500.00	2018/4/27	2019/4/26	是	-
潘吉庆	1,000.00	2018/6/14	2019/6/13	是	-
潘吉庆、孟萍	1,000.00	2018/11/23	2019/11/22	否	1,000.00
潘吉庆、孟萍	62.00	2018/12/24	2019/12/13	否	62.00
潘吉庆、孟萍	77.50	2018/12/28	2019/12/13	否	77.50
潘吉庆、孟萍	1,300.00	2017/7/21	2020/7/20	否	1,150.00
潘吉庆、孟萍	2,000.00	2017/11/14	2020/11/13	否	1,600.00
潘吉庆、孟萍	3,000.00	2015/9/29	2020/9/28	否	1,000.00
潘吉庆、孟萍	500.00	2019/3/27	2020/3/20	否	500.00

潘吉庆、孟萍	400.00	2019/4/22	2020/3/12	否	400.00
潘吉庆、孟萍	500.00	2019/3/26	2020/3/25	否	500.00
潘吉庆、孟萍	1,000.00	2019/6/14	2020/6/12	否	1,000.00
潘吉庆	500.00	2019/2/23	2020/2/21	否	500.00
潘吉庆、孟萍	550.00	2019/6/6	2020/6/5	否	550.00
潘吉庆、孟萍	450.00	2019/6/11	2020/6/5	否	450.00
潘吉庆、孟萍	500.00	2019/3/29	2020/3/28	否	500.00
潘吉庆、孟萍	290.00	2019/4/9	2020/4/8	否	290.00
潘吉庆、孟萍	400.00	2019/4/3	2020/4/2	否	400.00
潘吉庆、孟萍	500.00	2019/2/21	2020/2/20	否	500.00
潘吉庆、孟萍	500.00	2019/2/28	2020/2/27	否	500.00
潘吉庆、孟萍	1,000.00	2019/1/4	2020/1/3	否	1,000.00
潘吉庆、孟萍	138.66	2019/1/10	2019/12/13	否	138.66
潘吉庆、孟萍	427.02	2019/1/16	2019/12/13	否	427.02
潘吉庆、孟萍	83.62	2019/1/17	2019/12/13	否	83.62
潘吉庆、孟萍	155.30	2019/1/21	2019/12/13	否	155.30
潘吉庆、孟萍	171.15	2019/1/31	2019/12/13	否	171.15
潘吉庆、孟萍	76.03	2019/2/13	2019/12/13	否	76.03
潘吉庆、孟萍	8.70	2019/3/15	2019/12/13	否	8.7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30,227.3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06.30
其他应收款	冯振海	40,000.00
	曹正	2,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运百	454,377.14
其他应付款	倪寿才	10,170.86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固定资产

1、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址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用途	权证编号	权利限制
1	富民路南首路东	奥福环保	6,015.62	工业	鲁(2017)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1187号	抵押
2	富民路南首路东	奥福环保	2,852.93	工业	鲁(2017)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1188号	抵押
3	富民路南首路东	奥福环保	2,398.49	工业	鲁(2017)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1189号	抵押
4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富民路南首东侧4号车间	奥福环保	2,853.83	工业	鲁(2017)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619号	抵押
5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富民路南首东侧5号车间	奥福环保	5,991.48	工业	鲁(2017)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621号	抵押
6	临邑县经济开发区富民路南首东侧6号车间	奥福环保	5,259.22	工业	鲁(2017)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620号	抵押
7	临邑县东部高新区花园大街东段北侧1#车间	奥福环保	9,111.45	工业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41999号	抵押
8	临邑县东部高新区花园大街东段北侧2#车间1201、1101、1301	奥福环保	5,553.23	工业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42000号	抵押
9	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	奥福环保	9,567.2	工业	鲁2016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0127号	抵押
10	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3号车间	奥福环保	9,540.56	工业	鲁2016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0129号	抵押
11	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6号车间	奥福环保	9,565.47	工业	鲁2016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0126号	抵押

12	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 7号车间	奥福环 保	9,565.67	工业	鲁2016临邑县不动产权 第0000128号	抵押
13	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 4号车间	奥福环 保	9,543.95	工业	鲁2016临邑县不动产权 第0000130号	抵押
14	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 5号车间	奥福环 保	9,559.58	工业	鲁2016临邑县不动产权 第0000131号	抵押
15	临邑县高新区花园大道东 首北侧1号2号房 1101,1102	德州奥 深	4,973.83	工业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2260号	抵押
16	临邑县高新区花园大道东 首北侧4号房1101,1202, 1201	德州奥 深	2,808.41	工业	鲁临房权证城字第 42262号	抵押
17	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工业园 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 司1号厂房	重庆奥 福	2,981.29	工业	渝(2018)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000085021号	抵押
18	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工业园 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 司2号厂房	重庆奥 福	3,248.49	工业	渝(2018)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000085249号	抵押
19	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工业园 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 司3号厂房	重庆奥 福	6,743.94	工业	渝(2018)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000085422号	抵押
20	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工业园 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 司4号厂房	重庆奥 福	6,284.74	工业	渝(2018)荣昌区不动 产权第000085600号	抵押
21	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 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单 元23层5号	奥福环 保	100.81	办公	鄂(2018)武汉市洪山 不动产权第0055158号	无
22	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 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单 元23层6号	奥福环 保	100.81	办公	鄂(2018)武汉市洪山 不动产权第0055094号	无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邢甲明	奥福环保	临邑县恒源开发区花园大道二层宿舍楼	1,100	2017.11.01-2019.10.31
2	张丽萍	奥福环保	江苏省无锡市蔚蓝都市花园 3#302	100	2019.04.01-2020.03.31
3	陈兴龙	奥福环保	无锡市协信阿卡迪亚 211 号 401	89	2019.04.01-2020.03.31
4	任永晨	奥福环保	临邑县金龙盛世 A 区 8 号楼 1 单元 401 室	98.7	2018.07.01-2020.07.01
5	北京园博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奥深	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南路 22 号 10 幢 002 号	18	2019.04.01-2020.03.31
6	吴瑞杰	德州奥深	天津市和平区昆明路与汉阳道交口昆明公寓 3 单元 502 室	160	2019.03.05-2020.03.04
7	张楚	重庆奥福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矿区西二村 61 幢 49 号	87.58	2019.02.13-2020.02.13
8	高全明	重庆奥福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镇矿区西一村 40 幢 9 号	43.91	2019.02.20-2020.01.19

2、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69,936,189.49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设备的查验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类型	权利限制
----	------	----	----------------------	----	------	----	------

1	鲁 2017 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7 号 /0001188 号/0001189 号 /0002619 号/0002620 号 /0002621 号 ^注	临邑县富民路南首路东	46,006	工业	2060.12.30	出让	抵押
2	鲁 2016 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0000127 号/0000128 号 /0000129 号/0000130 号 /0000131 号 ^注	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	136,802.54	工业	2065.08.07	出让	抵押
3	临国用（2016）第 088 号	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北侧	20,527	工业	2064.08.19	出让	抵押
4	临国用（2015）第 01309 号	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	22,947	工业	2065.08.07	出让	抵押

(2) 德州奥深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类型	权利限制
1	临国用（2013）第 031 号	临邑县高新区花园大道东首北侧	20,000	工业	2063.01.25	出让	抵押

(3) 重庆奥福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类型	权利限制
1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85021、000085249、000085422、000085600 号 ^注	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工业园	43,484	工业	2064.11.14	出让	抵押
2	21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6674 号	荣昌县广富工业园区	37,534	工业	2065.03.05	出让	抵押

注：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权利同时包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200610089244.7	发明	一种制造低膨胀系数蜂窝陶瓷灶具片的工艺	2006.08.11- 2026.08.10	受让取得	无
2	200610089245.1	发明	一种挤出成型陶瓷泥料的制备工艺	2006.08.11- 2026.08.10	受让取得	无
3	201410286210.1	发明	一种零烧成收缩的堇青石蜂窝陶瓷载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4.06.24 2034.06.23	原始取得	无
4	201410665765.7	发明	一种超大尺寸堇青石质蜂窝陶瓷载体及其生产工艺	2014.11.20- 2034.11.19	原始取得	无
5	201520779264.1	实用新型	一种催化剂焙烧设备	2015.10.09- 2025.10.08	原始取得	无
6	201610776248.6	发明	一种堇青石蜂窝陶瓷载体的生产方法	2016.08.31- 2036.08.30	原始取得	无
7	201610770107.3	发明	一种以全氧化物为原料的堇青石蜂窝陶瓷载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6.08.31- 2036.08.30	原始取得	无

（2）德州奥深拥有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201410410876.3	发明	一体式节能催化反应装置	2014.08.20- 2034.08.19	原始取得	无
2	201610480860.9	发明	一种带余热回收的高温废气除尘过滤装置	2016.06.27- 2036.06.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201620650646.9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蜂窝陶瓷滤芯矿用除尘过滤装置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无
4	201620659053.9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蜂窝陶瓷滤芯除尘过滤装置	2016.06.27-2026.06.26	原始取得	无
5	201420855513.6	实用新型	一种积木组合式变风量蓄热反应装置	2014.12.30-2024.12.29	原始取得	无
6	201420856526.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蓄热反应装置	2014.12.30-2024.12.29	原始取得	无

(3) 重庆奥福拥有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200810089308.2	发明	含二氧化钛的蜂窝陶瓷的制备方法	2008.04.11-2028.04.10	受让取得	无
2	201510926162.2	发明	一种大规格薄壁堇青石蜂窝陶瓷载体泥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2.14-2035.12.13	原始取得	无

3、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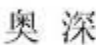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13792108	19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无
2		13792042	12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3		13791967	11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无

4	奥福	13681623	35	2015.02.14-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5	奥福	13681572	19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无
6	奥福	13681502	12	2015.06.14- 2025.06.13	原始取得	无
7	奥福	13681350	11	2015.06.14- 2025.06.13	原始取得	无
8	奥福	13681302	7	2015.08.21- 2025.08.20	原始取得	无
9		10827152	7	2013.12.28-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2)德州奥深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奥深环保	19605516	11	2017.08.28- 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2	奥深节能	19605450	11	2017.08.28- 2027.08.27	原始取得	无
3	奥深	14768694	42	2015.07.07- 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4	奥深	14768633	40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5	奥深	14768434	37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6	奥深	14768337	11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7		14768188	7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8		13437752	42	2015.02.07- 2025.02.06	原始取得	无
9		13437691	40	2015.02.07- 2025.02.06	原始取得	无
10		13437626	37	2015.02.07- 2025.02.06	原始取得	无
11		13437449	7	2015.02.14- 2025.02.13	原始取得	无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权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球形硅微粉	根据实际交易量结算	2019.01.01	2019.01.01- 2019.12.31
2	路赢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根据实际交易量结算	2019.01.01	2019.01.01- 2019.12.31
3	大同市乐涂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煅烧高岭土	根据实际交易量结算	2019.01.01	2019.01.01- 2019.12.31
4	阿泰欧法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GA4R	273.00	2019.04.12	2019.04.12- 2019.12.31

2、销售合同

序	销售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	-----	----	------	------	------	------

号				(万元)		
1	发行人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 (苏州)有限公司	蜂窝陶瓷载 体	根据实际交 易量结算	2017.02	自签订起持 续有效
2	发行人	庄信万丰(上海) 化工有限公司	蜂窝陶瓷载 体	根据实际交 易量结算	2015.08	自签订起持 续有效
3	发行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 橡塑件有限公司	蜂窝陶瓷载 体	根据实际交 易量结算	2019.01.01	2019.01.01- 2019.12.31
4	发行人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 科技有限公司	蜂窝陶瓷载 体	根据实际交 易量结算	2019.01.01	2019.01.01- 2019.12.31
5	发行人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 剂有限公司	蜂窝陶瓷载 体	根据实际交 易量结算	2019.01.01	2019.01.01- 2019.12.31
6	发行人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蜂窝陶瓷载 体	根据实际交 易量结算	2018.10.15	2018.10.15- 2019.10.14
7	德州奥深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索通发展 240,000m ³ /h 风量 RTO	2,000.00	2017.04.18	自签发安装 调试验收单 之日起 12 个 月
8	德州奥深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 限公司	索通齐力 275,000m ³ /h 风量 RTO	1,600.00	2017.11.14	自签发安装 调试验收单 之日起 12 个 月

3、授信合同

授信方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齐鲁银行德州分行	5,006.56	2018 年 170011 法授字第 084 号	2018.03.27- 2021.03.26
青岛银行德州临邑支行	2,400.00	862032018 高授字第 00002 号	2018.12.13- 2019.12.13
青岛银行德州临邑支行	1,000.00	862032019 高授字第 00005 号	2019.5.22- 2020.5.22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金额
----	-----	------	------	------	----

					(万元)
1	发行人	齐鲁银行德州分行	2017年170011法借字第166号	2017.07.21-2020.07.20	1,300
2	发行人	齐鲁银行德州分行	2017年170011法借字第291号	2017.11.14-2020.11.13	2,000
3	重庆奥福	农业银行重庆荣昌支行	55010420150000198	2015.09.29-2020.09.28	3,000
4	发行人	青岛银行德州临邑支行	862032018借字第00005号	2018.12.13-2019.12.13	1,200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3,819,928.96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322,642.19元，无应付给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九、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年1-6月新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企业上市挂牌和债券融资奖励	1,000,000.00	《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预指（2019）24号）
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900.00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企指【2018】31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预指标[2018]100号）
3	人才补助	20,000.00	《德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贴	11,050.00	《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17）44号）
合 计		2,867,000.00	-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补助项目	本年新增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说明
1	年产100万升柴油机动车尾气净化用蜂窝陶瓷颗粒捕集器（DPF）项目	-	112,500.00	《关于转发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二批）2011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德发改投资（2011）423号）
2	高效节能换热器核心材料蜂窝陶瓷产业化项目	-	240,000.00	《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2年节能重点工程 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建指（2012）25号）
3	柴油车尾气净化器用蜂窝陶瓷体项目专款	-	64,609.23	《关于下达2015年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结转部分）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教指（2015）43号）

4	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	124,000.02	《重庆市荣昌工业园区管委会 荣昌县财政局关于拨付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企业专项发展资金的通知》(渝荣国发(2015)14号)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586,000.00	-	《“柴油车 NOX 后处理关键技术”课题合作协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汽油车 GPF 载体生产线建设”合同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非对称结构的高性能过滤体开发”任务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大尺寸载体、DPF 量产技术与装备研发、生产线建设”合同书》
合 计		586,000.00	541,109.2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十二、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贾仟仞

何诗博

2019 年 8 月 1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55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号金螺科技园D栋 5楼	
负责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凡 朱增进 张昱 吴朴成 李爱萍 潘岩平 傅源 万巍	居建平 许成宝 傅浩 管俊和 张红叶 鲁民 徐高梅 方磊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增加刘颖担任万园笔	2017年6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	2018年4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颖	2017年6月4日
杨磊 刘颖 邵斌 王平 周健 李彦	2018年8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6991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05287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6



持证人 何诗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01198809270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433701	持证人 贾任仞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032032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1122198612123752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